

项目施工许可证（注销）的申诉证明样板

事项	符合可申诉情形		
考勤扣分	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停工的	1	未开工
		2	停工
		3	中止施工安全监督
	项目已办理安全终止监督的	4	安全终止监督
	项目施工许可可注销的	5	注销
	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人员变更的	6	报建人员变更后重复扣分
		7	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

一、申诉页面填报

（如果你项目是注销的申诉情形，就填写“20XX年XX月XX日已注销施工许可”），参照以下图片填写。

首页 | 通知公告 | 奖惩公示 | 企业信息 | 行为标准 | 办事指南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企业诚信管理 > 企业申诉管理

企业经营信息管理

- 企业经营信息
- 企业账号信息
- 企业信息变更
- 资料清单

企业诚信管理

- 诚信行为记录
- 申诉管理
- 黑名单移出申请
- 加分申请

个人设置

- 修改密码

企业申诉管理

扣分通知书编号:		通知书类别:	
企业名称:		工程名称:	
建设地点:		所属镇区:	
施工许可证号:		执法科室:	市场监管科
记分代码:			
不良行为描述:	考勤扣分		
法律(法规)依据:			
处罚依据:			
处罚处理:			
处罚分值:			
备注:			
申诉日期:	2024/3/22		
* 申诉人:	张琪	* 联系电话:	13922880033
* 申诉内容:	2023年12月22日已注销施工许可。		
* 附件名称:	上存证明材料	附件路径:	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
附件名称:		附件路径:	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
附件名称:		附件路径:	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

保存 提交

二、提交以下格式的证明材料进行申诉

（以注销通过审批时间可撤销当月及注销后的扣分，项目注销前处于未开工导致扣分的，按未开工情形作申诉。注销审批通过后提供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并镇街住建局加具意见及公章（参考以下图片）、未开工证明文件进行申诉，请看清楚以下图片红色框和红色字。）

1、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参考以下格式上传。

打印 生成电子签章文件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[REDACTED]
申请单位名称/个人姓名: [REDACTED]
机构代码证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/个人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申请单位地址: [REDACTED]

经审查,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 [REDACTED] 施工许可注销的申请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(单位)行政许可。

联系人: [REDACTED]
监督电话: [REDACTED]

镇街住建部门加具意见,并加盖镇街住建局公章(不是业务专用章)。

该项目自报建后一直未开工。
2024.9.23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09月20日

进度查询

2、未开工的情况说明（参考以下图片）。

关于取得施工许可后（未开工）的情况说明

1、未开工原因请抓住要点，简单明了描述，
字数尽量控制在300字内。

XXXXX 工程项目，施工许可证号：442000202309220606，
由于（填写未开工原因），导致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13日处于未开工状态。
特此说明。

2、写明确未开工时间段（时间段必须打字，不能手写）；
参考以上红框时间段内容并添加下划线。

XXX 公司(盖章)
2024年3月13日

3、镇街住建部门加具意见。

镇街住建部门意见：
经核实，该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，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13日处于未开工状态。

4、镇街住建部门加盖公章及日期。

(盖章)
2024年3月13日